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簡字第2334號

原　　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複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
被　　告　洪國瑜
　　洪佩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洪國瑜、洪佩君（下合稱被告，各稱以姓名表示）就附表一所示房地（下稱系爭房地）於民國99年8 月17日為買賣之債權行為、於99年8 月24日所為物權行為，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向本院訴請確認無效，被告則抗辯系爭房地之買賣為真正。是原告就被告間關於系爭房地之買賣是否屬實乙節，既有爭執，原告在私法上具法律上利益，且原告就債務人即洪國瑜之責任財產有無減少之風險，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自有確認利益。

二、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洪國瑜於91年間向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辦理信用卡使用，未遵期繳款，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40,033元及遲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嗣伊輾轉受讓上開債權。洪國瑜為規避債權人之強制執行，竟與洪佩君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將其所有系爭房地以買賣為原因於99年8月24日移轉登記予洪佩君所有，爰先位依民法第87條、第113條、第242條規定，請求確認被告間就系爭房地之買賣關係不存在，並代位洪國瑜請求洪佩君塗銷該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縱認被告間就系爭房地之買賣為真正，惟被告前揭脫產行為，已致洪國瑜無資力清償自身債務，損害所有債權人之權益，伊備位得依民法244條第2項、第4項之規定，行使撤銷權，洪佩君並應塗銷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爰先位聲明：㈠確認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不存在。㈡洪佩君就系爭房地於99年8月24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備位聲明：㈠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於99年8月17日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於99年8月24日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㈡洪佩君就系爭房地於99年8月24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二、被告則均以：洪國瑜雖為洪佩君之父，然洪佩君係於99年金融海嘯期間，以240萬元向洪國瑜購買系爭房地，其中175萬元以現金支付予洪國瑜，其餘65萬元由洪國瑜負責清償系爭房地所擔保其他債務，伊等間就系爭房地之買賣為真正。又洪佩君雖知悉洪國瑜負債甚多，但不清楚實際債權人、各筆債務數額之情況等語置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關於原告先位請求部分：

1.按第三人主張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該第三人應負舉證之責。查，被告間就系爭房地之買賣為真正乙節，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交款備忘錄等件（見院卷第74

至77頁）可證；又關於洪佩君交付價金175 萬元部分，亦有證人李建志之結證（見院卷第91至93頁）、洪佩君之借款明細表（見院卷第97頁）相佐，原告僅以洪國瑜仍設籍在系爭房地處，泛稱被告間就系爭房地之買賣為出於通謀而為之虛偽意思表，而未提出其他具體證據以實其說，則原告主張被告間就系爭房地之買賣為通謀虛偽意思云云，即不可採。

㈡關於原告備位請求部分：

1.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 條規定，撤銷債務人所為之有償或無償行為，祇須具備「債務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有害於債權人且係以財產權為目的，如為有償行為，債務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並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為已足。在有償行為之情形，受益人是否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該財產權，則非所問。次按債權人得否撤銷，應以債務人為該行為時之責任財產狀況，與債權人之債權額，為審酌之依據，苟債務人於行為時有其他足以清償債務之財產，仍不構成詐害行為。而債權人就債務人並無其他財產足敷清償其債權，應負舉證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之規定自明。又民法第244 條第2 項「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係指債務人陷於無資力之狀態而言。債務人出賣其財產，非必生減少資力之結果，苟出賣之財產已獲得相當之對價，即難謂為詐害行為，承受人尤難謂明知其情事。

2.查，洪國瑜將系爭房地出售予洪佩君，至少取得175 萬元價金乙節，業如前述，考量原告對洪國瑜之債權額僅本金40,033元及遲延利息、違約金，可見洪國瑜之責任財產總額並未減少，尚難遽認洪國瑜已無其他財產足敷清償原告之上開債權，況原告對此利己事實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遽為有利原告之認定。遑論，原告亦無舉證證明洪佩君買受系爭房地時，亦明知此舉將損害原告對洪國瑜之前揭債權，依前揭說明，原告依民法第244 條第2 項、第4 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房地買賣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云云，亦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民法第87條、第113 條、第242 條規定，請求確認被告間就系爭房地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不存在，並請求洪佩君塗銷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備位依民法第244 條第2 項、第4 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房地買賣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並請求洪佩君塗銷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何佩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表一

編號	不動產標示
1	高雄市○鎮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72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89/10000）
2	高雄市○鎮區○○段○○段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0 路000 之4 號3 樓，總面積：61.82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